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7）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江浦街道天浦路2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陳述	8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江浦街道天浦路2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生效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擎天科技」	指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INO SOFT
TECHNOLOGY

SINO 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7)

執行董事：

辛穎梅女士(主席)

宿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春杰先生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回購最多達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22,384,6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44,476,92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2,384,6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22,238,4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上述批准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將擴大，增加的額外數目為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陳述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讓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江春杰先生及宗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考慮重選江春杰先生及宗平先生時，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其成員各自的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其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及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且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董事會亦考慮彼等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憑藉其獨立建議、評論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對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表現作出了具建設性的貢獻。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最佳的利益。江春杰先生及宗平先生均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等將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貢獻，以確保已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而董事會公正客觀地考慮相關問題。本公司已收到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就彼等的獨立性而作出的書面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江春杰先生及宗平先生仍屬獨立，並建議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文所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重選的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人民幣20.05分的末期股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22,384,600股已發行股份，建議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245,088,112元。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以港元派付。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派付予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至1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文乃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有關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1,222,384,600股。待通過決議案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2,238,46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回購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按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使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建議回購，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股份。本公司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之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據此回購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辛穎梅女士連同控股股東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辛穎梅女士全資擁有）及Telewise Group Limited（由辛穎梅女士的配偶汪曉剛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586,850,400股股份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1%。倘董事根據擬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辛穎梅女士及其聯繫人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4%，而有關增幅將

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然而，本公司不擬過度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220	0.880
五月	1.100	0.890
六月	1.300	0.870
七月	2.130	1.130
八月	2.330	1.520
九月	1.630	1.180
十月	1.470	1.130
十一月	1.380	1.080
十二月	1.530	1.18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760	1.330
二月	2.060	1.450
三月	1.650	1.3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50	1.580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春杰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新加坡Bank Julius Baer，現時負責銀行的外匯諮詢及銷售部門。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江先生曾就職於花旗銀行，最終擔任外匯部副總裁一職。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江先生為新加坡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的私人財富管理外匯衍生工具團隊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銀行的私人財富管理外匯業務、創立及執行外匯平台及系統、監督外匯團隊成員、為客戶舉辦外匯工作坊、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提供外匯市場及買賣諮詢與管理外匯買賣賬戶。江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Oklahoma City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江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投資管理顧問協會認可為註冊投資管理顧問。

宗平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教授計算機科學及相關領域的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宗先生曾擔任德國Oldenburg University的訪問學者。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宗先生為河海大學的教授。二零零四年至今，宗先生一直為南京郵電大學的教授。宗先生現為中國計算機學會高級會員、江蘇省微電腦應用協會常務理事及江蘇信息產業專家委員會會員等。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自華東水利學院(現稱為河海大學)取得計算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自河海大學取得水利水電工程博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接受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 SOFT
TECHNOLOGY

SINO 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江浦街道天浦路2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20.05分。
3. 重選江春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宗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藉增加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分別就上文第3項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江春杰先生及宗平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春杰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